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張雅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更生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未繳交聲請費用1,000元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馨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卓千鈴